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征公告〔2019〕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8年12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峰城区2018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8〕1995号）批准征收我市峰城区土地4.6792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孔村居，茂源商贸城西南、中石化加油站北，总面积0.8666公顷，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孔村居1个居土地0.8666公顷（建设用地0.8666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二：位于峰城区阴平镇黄庄村，申丰水泥厂西南，总面积2.5699公顷，涉及峰城区阴平镇黄庄村1个村土地2.5699公顷（耕地0.7102公顷、农村道路0.0011公顷、果园0.7091公顷、建设用地1.8597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三：位于峯城区古邵镇三义庄村北、国道 206 线东，总面积 1.2427 公顷，涉及峯城区古邵镇三义庄村 1 个村土地 1.2427 公顷（耕地 0.3167 公顷、农村道路 0.0127 公顷、建设用地 0.9133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峯城区 2018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8]1995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志升；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